##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上易字第675號

- 03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李偉杰
- 05 00000000000000000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 08 1年度易字第429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 09 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92號),提起上訴,
- 10 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上訴駁回。
- 13 理 由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李偉杰(所涉利用權勢強制性交未遂等案件另為不起訴處分)係香港商叡誠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原址設臺北市○○區○○路○○號○○樓之○、嗣遷址至臺北市○○區○○路00巷000弄0號0樓,下稱叡公司臺灣分公司)負責人;告訴人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自民國108年3月11日至同年月26日在叡誠公司臺灣分公司任職,擔任被告之特助。詎被告於108年3月21日中午,與告訴人共同搭乘臺北市○○區○○路○○號電梯上樓時,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以手臂環抱告訴人,並以手觸碰告訴人之肩部、腰部,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237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 30 三、經查:
- 31 一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

騷擾罪,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告訴乃論。

- (二)告訴人於108年6月11日委由告訴代理人,向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狀,觀諸告訴狀內容,係就附表一所示之事實,對被告提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刑法第221條第2項、刑法第228條第2項及第3項之告訴(108年度他字第6378號卷2第3至16頁),並未提及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於108年6月21日中午在臺北市○○區○○路○○號電梯內對告訴人性騷擾之事實;告訴人另於108年7月18日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接受約談時,就附表二所示之事實主張遭被告性騷擾及利用權勢猥褻(108年度他字第6378號卷2第101至111頁),主要係就附表一之事實再為補充說明,亦未提及公訴意旨所指之事實,足見告訴人於108年6月11日、7月18日,均未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之性騷擾犯行提出告訴。
- (三)告訴人所提告之附表一編號一至八所示之事實及公訴意旨所指之事實,各次所指稱被告為性騷擾之時間、地點均不同,即令附表一編號八(即附表二編號六)與公訴意旨所稱之事實為同日,然附表一編號八之地點為董事長辦公室內,時間為16時許,與公訴事實之地點為電梯內,時間為當日中午亦不相同,足認各事實間有明顯之區隔,如若成罪,應認犯意個別而構成數罪,自無從論以接續犯。從而,告訴人於108年6月11日及108年7月18日提起告訴時,其告訴範圍並未及於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事實,堪以認定。
- 四告訴人雖於108年10月18日檢察官偵訊時指述:我於108年3月21日吃完午餐與被告搭乘同部電梯要回公司時,被告用手 摟我的腰等情(108年度他字第6378號卷2第182頁),然此 時距事發之108年3月21日已逾6個月告訴期間,參諸前揭說 明,自應為不受理之諭知。

## 四、上訴之判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有性騷擾之意圖甚明,告訴 人於遭受被告如附表一、二所示時、地之性騷擾行為時,固 於108年6月1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惟被告並

16 17 18

15

20 21

19

23 24

22

25 26

27

28

29

31

中 華 民

國

112

6

月

5

日

- 未因此而收斂,仍於108年6月21日中午,與告訴人A女共同 搭乘電梯上樓時,以手臂環抱並觸碰其肩部、腰部之行為, 均顯係貪圖告訴人A女美麗、身材、姿色、氣質甜美、優雅 等特色而用吃豆腐、鹹豬手之心態而持續不斷擴大性騷擾進 行滿足慾望,被告上開性騷擾行為,係於108年3月間至同年 6月間,為達成單一性騷擾之目的而密接侵害同一之法益, 被害對象又係單一並同一,其間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是告 訴人A女就被告所為上開期間長期之性騷擾行為,業已達無 可容忍之程度,方採司法途徑以尋求救濟,故本案告訴期間 應自108年6月21日起算,並以108年12月21日(20日為假 日)為告訴期間末日。乃原判決竟論以數行為,有適用法則 不當之違法等語。
- □檢察官於上訴理由中雖稱本案之犯罪時間為「108年6月21 日」,故告訴期間末日應為「108年12月21日」等語,然檢 察官起訴之本案犯罪時間為「108年3月21日」,卷內告訴人 亦稱本次遭性騷擾之時間為「108年3月21日」,是告訴人就 此部分事實之告訴期間為108年3月21日起6個月內,堪以認 定,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理由,顯有誤會。
- (三)檢察官上訴雖認本案起訴事實與經告訴人業已提起告訴之附 表一、二之事實間屬接續犯,然本案起訴事實與經提起告訴 之事實並無從論以接續犯,業經論述如前,檢察官之上訴, 自無理由。
- 四從而,原判決認本件已逾法定6個月之告訴期間,依刑事訴 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之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 决,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於法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年

01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嶽承02法 官 廖紋妤03法 官 王耀興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07

08 09 書記官 蘇佳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附表一:

1.5	~ <b>+</b> pp	, l -ml	١	nt v
編	時間	地點	內容	備註
號				
_	108年3月1	在香港搭機前	被告未經告訴人同	108年6
	9日抵達北	往北京之途中	意,用手碰觸告訴	月11日
	京前某時		人手部、臉部等身	刑事告
			體部位,及強握告	訴狀
			訴人手部。	
=	108年3月1	搭車前往北京	被告在車上不時靠	
	9日17時許	長富宮飯店途	近告訴人、企圖摟	
		中	抱告訴人,經告訴	
			人推開。	
Ξ	108年3月1	告訴人與被告	以言語向告訴人表	
	9日19時許	在餐廳包廂飯	示:「你是我的女	
		局時	人」等性騷擾話語	
四	108年3月1	告訴人與被告	被告強行摟抱告訴	
	9日飯局結	搭車自餐廳返	人,並親吻告訴人	
	束後	回飯店途中	耳朵,再告知告訴	
			人:「我頭暈,待	
			會兒到飯店後,到	
			我房間幫我按摩一	
			下」。	

五	108年3月1	告訴人與被告	被告藉故要求告訴	
	9日21時30	抵達飯店後	人至其1104號房	
	分許		間,被告突從後方	
			緊抱且強吻告訴	
			人,並將告訴人壓	
			倒在床上,以勃起	
			的性器摩擦告訴人	
			身體。	
六	108年3月2	在飯店1104號	被告強行撫摸告訴	
	0日上午9	房間內	人臀部及大腿,並	
	時許		強吻數十秒。	
セ	108年3月2	不詳	以發送短信之方	
	1日13時7		式,向告訴人表	
	分許起至2		示:「你吃飽飯了	
	1分許止		嗎?我去開會,外	
			賣一定不好吃吧?	
			下次別和同事一起	
			吃。待會兒想不想	
			吃波蘿油和奶茶	
			呀?昨晚我到家發	
			短信給你,為什麼	
			沒回覆我呢?」	
八	108年3月2	在被告位於臺	被告擁抱及強吻告	
	1日16時許	北市○○區○	訴人。	
		○路(地址詳		
		卷)之董事長		
		辨公室內		

## 附表二:

編	時間	地點	內容	備註	
					l

號				
_	9日12時30	( CA102 ) 前	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用手碰觸告訴人手部、臉部等身體部位(毛手毛腳)。	月18日警局調
-		公開場合、乘	多人乖定「摩微文車碰次、我好到一信字期觸「「的栽房」訊且多問人時時間等軟在次人我時間等軟在次人我問題,問話時間等數在次身我,你幫言體出撫體。女乖一、按及送搭、。	
三	, ,		以言語向告訴人表 示:「你是我的女 人」等性騷擾話 語。	
四	, ,		被告強行緊抱擁吻 告訴人 將告訴人 將告訴人 縣 無摸 的 解 是 來 無 與 里 至 來 數 起 之 生 殖 體 。 摩擦告訴人身體。	
五		告訴人與被告 抵達飯店後	被告突從後方緊抱 且強吻告訴人,並 強行撫摸告訴人胸	

		部、腰部、臀部等部位。
六	108年3月2 1日15至16 時許	被告強行拉告訴人的手,再強吻、擁抱、撫摸告訴人腰
	4.1 El	部及臀部。